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巩义市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巩义市农村房屋不
动产登记项目

甲 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明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年 7 月 16 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巩义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进行了采购。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河南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工作目标：

以国家、省、郑州市及巩义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紧扣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工作要求，立足巩义市农村房屋产权管理实际，全面规范推进权籍调查、测绘测量、权属审核、登记发证、档案管理、数据汇交等全流程工作，切实完成既定任务。

1.2.2 工作内容：

完成巩义市小关镇、竹林镇、新中镇、大峪沟镇、米河镇、夹津口镇、涉村镇等七个乡镇范围内约 5 万宗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约 7平方公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工作，具体包括：对已确权的宅基地上房屋的权籍调查、未确权的宅基地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新增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房地一体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入库、纸

质材料数字化、建立数字信息库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关联工作，并配合完成确权登记发证相关工作。

1.2.3 技术规范、标准：

-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号）
- 5、《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号）
- 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 7、《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号）
- 8、《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号）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
-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 13、《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1.2.4 提交成果：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及做出变化后要求提交的所有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和影像资料等。

1.2.5 技术保障：_____；

1.2.6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王军，至少包含一名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资质、两名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资质的工作人员及一名质检人员；

1.2.7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059000.00元，（大写：柒佰零伍万玖仟元整）。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进场，乙方完成调查及数据关联入库工作量的 100%，且交付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63531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乙方完成相关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归档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705900.00元，大写：柒拾万伍仟玖佰元整。

满足以上条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8.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1.8.3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1.8.4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目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1.8.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1.8.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向甲方或监理方汇报项目进度。

1.8.7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数据、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按时提供给乙方。

1.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1.9.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1.9.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1.9.4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或监理方报告工作情况。

1.9.5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1.9.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1.9.7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保密协议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数据、技术文档、资料等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标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1 违约责任

2.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构成违约的，逾期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1.2 甲方提交有关资料超过合同规定时间的，乙方交付成果资料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顺延。

2.1.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政府行为、甲

方提供土地登记信息数据延误、甲方未及时提供软硬件环境搭建的客观环境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4 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造成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5 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1.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2.1.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2.2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2.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2.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1740738289L

住所：巩义市政通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河南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45MH6C1F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15号17层170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20 日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明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6160078801400000630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2.14.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全部成果且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提交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支付款项。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时，应自验并编制自验报告；甲方收到乙方自验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乙方进行成果验收（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乙方经通知未参加成果验收的，视为成果不合格。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应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3 甲方指定文件接收人为：_____；乙方指定文件接收人为：_____；未经指定接收人签收，视为文件未送达。任何一方变更文件接收人的，均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否则视为未变更。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固定总价合同
1.5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无
1.5.3	无
1.6.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进场，乙方完成调查及数据关联入库工作量的100%，且交付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即： <u>6353100.00元</u> ，大写： <u>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u> ；乙方完成相关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归档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u>705900.00元</u> ，大写： <u>柒拾万伍仟玖佰元整</u> 。满足以上条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7.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个月。
1.7.2	巩义市
1.7.3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及做出变化后要求提交的所有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和影像资料等。
1.7.4.1	/
1.7.4.2	/
1.7.4.3	/
2.1.7	无
2.2.1	巩义市
2.2.2	项目所在地
2.3.2	合同约定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5	/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2.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2.15.1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邀请的第三方。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自验报告 30 日内通知乙方共同验收。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及邀请的第三方共同参与验收，详见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成果后，乙方先自验并出具自验报告，向监理方提交自验报告、初步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监理方审查后认为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正式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验收，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未能通过专家组验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内容：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和影像资料等。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2.15.3	验收标准：合格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

100